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第 5 期志工招募計畫

- 一、**依據**：依「志願服務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志願服務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目的**：運用社會服務之人力資源，參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項經營管理服務工作，協助辦理解說服務、環境教育、保育研究、環境維護等工作之推動，同時經由擴大民眾參與層面，激發國民熱心公益，奉獻智慧的社會風氣，增進民眾對海洋國家公園的認識、瞭解、關心及支持，進而共同經營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文化。
- 三、**報名資格**：
 - (一) 需年滿 18 歲以上，70 歲以下者。
 - (二) 設籍於澎湖縣者優先。
 - (三) 對生態資源維護及海洋環境教育等各項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與興趣，且能嚴守服勤規定與時間者。
 - (四) 具備潛水執照、動力小艇執照、救護人員、救生員、導遊、領隊等證照者，或具外語翻譯、工藝、美術、攝影、園藝、農藝、編輯、水電、木工、(鯨豚、海龜、鳥類)生物救援經驗與專長者尤佳，並請提供相關證件影本供參。
 - (五) 能全程參加培訓課程者。
 - (六) 每年至少可服勤 48 小時且可配合本處強制排班者。
- 四、**報名及培訓**：
 - (一) 預計錄取名額：30 人。
 - (二) 報名方法：
 1. 報名時間：自 112 年 1 月 16 日 09:00 起至 112 年 2 月 14 日 17:30 止(以郵戳為憑)。
 2. 索取報名表：請親洽本處或上網 (<http://marine.cpami.gov.tw/>) 下載。
 3. 報名方式：請親送或郵寄志工報名表、自傳及三個月內之一吋相片 3 張，於截止日前送達本處，並於封套註明「報名志工」，以完成報名手續。
 - (三) 甄選方式：
 1. 初審：由本處 2 月 15 日至 2 月 20 日進行資格及自傳等初審，就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複審。本處 2 月 22 日將於網站公告參加面試複審名單及時間。如無法於安排時間參加面試複審者，請於 2 月 24 日前上班時段 (12:00~13:30 休息) 電洽本處(07)360-1706 調整面試時段，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
 2. 複審：於 3 月 6~8 日三日進行面試，審查小組將依需求擇優錄取參與志工培訓人員，並於 3 月 14 日於本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四) 培訓階段：
 1. 培訓日期：錄取者需於 3 月 24~27 日(星期五至星期一，共四日)全程參加。
 2. 培訓內容：
 - (1) 基礎訓練：6 小時
請自行登入各終身學習網站完成下述課程，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課程(過去曾上過相關課程者得免重複學習)，並於結訓前列印完成上述課程認證資料，或持有他處有志工證者，得以志工證影本提供本處查核。
 - (2) 特殊訓練：21 小時 (含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管理及未來發展方向、國家公園概論、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介紹、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介紹、本處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介紹、解說服務技巧、志工聯誼會介紹等課程)。

3. 培訓地點：配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安排，得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本部(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6 號)、馬公服務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81 號) 培訓。

(五) 實習階段：於完成課程後依本處安排服勤實習及撰寫服勤心得報告，並經志工考評會審議合格，始正式成為本處志工。

1. 實習地點：原則以東吉/嶼坪遊客服務中心服勤為主，惟配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安排，得於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本部(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6 號)、東吉遊客服務中心(澎湖縣望安鄉東吉村 151-3 號)、嶼坪遊客服務中心(澎湖縣望安鄉 47 號)、馬公服務中心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81 號) 等 4 處實習。

2. 實習階段服勤時數標準應於 3 個月內至少實習服勤累積達 64 小時。

3. 考評：全員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召開會議審議資格。

五、志工之服勤須知、權利義務與管理：實習期間服勤費及交通補助費比照正式服勤，正式服勤補助費規定如下：

(一) 除專案簽報核准，服勤補助費不另補助服勤所需住宿費、膳食費等。

(二) 臺灣本島地區服勤(具工作性質)補助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

(三) 離島地區服勤(具工作性質)補助每小時 60 元。

(四) 交通補助費檢附票據依實核銷，額度上限為 2,000 元/人次。

(五) 離島地區服勤原則由本處安排必要之住宿及無大眾運輸時所需之交通工具。

六、注意事項：

(一) 在報名本處志工前請務必考量清楚，在您目前的工作與生活狀態中，**是否有足夠時間可以參與志願服務再決定報名**，以免錄取後無暇參與本處志願服務而遭取消資格。

(二) 所有錄取之實習志工，培訓及實習期間一律要參加，培訓課程如有缺課者，需於本處開放時間內，線上完成補課，惟缺課超過 8 小時者將逕行解除受訓資格；特殊情形經本處核准並完成補課者除外。

(三) 曾接受過相同基礎訓練課程者，得免除部份訓練程。(請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四) 培訓期間由本處提供保險、中餐與茶水(早、晚餐請自備)，並請自行攜帶環保筷與杯子。

(五) 報名資料均予保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六) 對報名規定有疑問者，可在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電洽本處解說教育課(07)360-1706 吳俊霖先生。

(七) 通訊地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6 號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位於高雄都會公園內，搭乘高雄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轉搭紅 58 號接駁公車或由 4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

七、附件：

(一)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第 5 期志工培訓課程表。

(二) 報名表 1 份(含基本資料表、自傳，共 2 頁)。

(三)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第 5 期實習志工評核表。

八、附則：

(一) 志工均為無給職。

(二) 志工均應遵守本處有關之各項規章。

(三) 凡有怠忽職責、行為不良，有損本處之榮譽者，得撤銷其資格。

(四) 凡經訓練，皆應履行義務。

附件1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第5期志工培訓課程表

| 時間 | 內容 | 講師 | 備註 | |
|--------------------------------------|-------------|--------------------------|-----------------|-------|
| 112 年 3 月 24 日 (五) | 09:30-10:00 | 報到 | | |
| | 10:00-10:30 | 始業式 | | |
| | 10:30-11:00 | 相見歡、認識夥伴 | | |
| | 11:00-11:10 | 休息 | | |
| | 11:10-12:00 | 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介紹 | | 本處解說課 |
| | 12:00-13:30 | 午餐休息 | | |
| | 13:30-15:10 | 國家公園概論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營及展望(特) | 副處長 | 本處 |
| | 15:10-15:30 | 休息 | | |
| | 15:30-16:20 | 國家公園法介紹(特) | 秘書 | 本處 |
| 112 年 3 月 25 日 (六) | 08:30-09:00 | 報到 | | |
| | 09:00-10:40 |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簡介與管理站經營介紹(特) | 主任 | 本處東沙站 |
| | 10:40-11:00 | 休息 | | |
| | 11:00-11:50 | 東沙的歷史與人文(特) | 湯熙勇老師 | 外聘講師 |
| | 11:50-13:30 | 午餐休息 | | |
| | 13:30-14:20 | 東沙環礁的地質(特) | 宮守業老師或 王士偉老師 | 外聘講師 |
| | 14:20-14:30 | 休息 | | |
| | 14:30-15:20 | 東沙的海草床(特) | 林幸助老師 | 外聘講師 |
| | 15:20-15:30 | 休息 | | |
| | 15:30-16:20 | 東沙的陸域植物(特) | 呂長澤老師或 林政道老師 | 外聘講師 |
| | 16:20-16:30 | 休息 | | |
| 16:30-17:20 | 東沙的鳥類(特) | 楊玉祥老師或 蔡若詩老師 | 外聘講師 |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第 5 期志工培訓課程表

| 時間 | 內容 | 講師 | 備註 | 時間 |
|--------------------------------------|-------------|-------------------------|-----------------|--------|
| 112 年 3 月 26 日 (日) | 08:30-09:00 | 報到 | | |
| | 09:00-10:40 |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簡介與管理站經營介紹(特) | 主任 | 本處東吉站 |
| | 10:40-11:00 | 休息 | | |
| | 11:00-11:50 | 澎湖南方四島的歷史與人文(特) | 張靜宜老師 | 外聘講師 |
| | 11:50-13:30 | 午餐休息 | | |
| | 13:30-14:20 | 澎湖南方四島的老宅與菜宅(特) | 楊博淵老師或 許光輝老師 | 外聘講師 |
| | 14:20-14:30 | 休息 | | |
| | 14:30-15:20 | 澎湖南方四島海域生態-棘皮動物(特) | 黃興倬老師 | 外聘講師 |
| | 15:20-15:30 | 休息 | | |
| | 15:30-16:20 | 澎湖南方四島地質(特) | 陳文山老師 | 外聘講師 |
| | 16:20-16:30 | 休息 | | |
| | 16:30-17:20 | 澎湖南方四島植物(特) | 呂長澤老師或 林政道老師 | 外聘講師 |
| 112 年 3 月 27 日 (一) | 08:30-09:00 | 報到 | | |
| | 09:00-09:50 | 馬公服務中心解說導覽內容介紹及示範(特) | 張世雄老師 | 志聯會前會長 |
| | 09:50-10:00 | 休息 | | |
| | 10:00-10:50 | 解說導覽服務禮儀及技巧訓練(特) | 高碧岑老師 | 外聘講師 |
| | 10:50-11:00 | 休息 | | |
| | 11:00-11:50 | 志工聯議會組織介紹與展望(特) | 余善老師 | 志聯會會長 |
| | 11:50-13:30 | 午餐休息 | | |
| | 13:30-14:20 |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特) | 蔣國泰老師 | 志聯會副會長 |
| | 14:20-14:30 | 休息 | | |
| 14:30-15:00 | 結業式 | | | |

備註:

1. 基礎訓練 6 小時(自行上網學習登錄時數)；特殊訓練 21 小時，合計 33 小時。
2. 講師為暫定名單。
3. 本處得視情況微幅調整課程內容。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第 5 期實習志工評核表

實習志工：_____ 督導志工：_____ 現地職員：_____

評核期間：112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評核項目 | 評核內容 | 配分 | 督導志工 評分 | 現地職員 評分 | 備註 |
|-------------------------|-----------------------------------|------|------------|------------|----|
| 服裝 儀容 | 穿著、儀容整潔 | 10 分 | | | |
| 服勤 情形 | 遲到、早退情形 遲到、早退每次扣 1 分， 扣完為止。 | 15 分 | | | |
| 服務 態度 | 正確指引及服務民眾 如主動服務、解說指引內 容正確 | 25 分 | | | |
| | 有耐心、親切、熱情 | 10 分 | | | |
| 與機 關配 合度 | 遵守機關相關規定(含備 勤室、禁止事項等規定) | 10 分 | | | |
| | 積極協助現地工作 | 20 分 | | | |
| | 保護自身安全程度 | 10 分 | | | |
| | | 小計 | | | |
| 平均分數(督導志工及現地職員評分各占 50%) | | | | | |
| 評分低於 60 分者，請備註說明* | | | | | |